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5日
- （二）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化工学院和化学学院双聘二级教授，中山大学联创碳中和技术研究院院长，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兼任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研究院院长，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讲席教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两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515 篇，连续 11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H 指数 77，是 Sustainable Polymer & Energy 和 New Journal in Materials Field 两个国际杂志的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承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4: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邮编：511540

电话：0763-3125887

联系人：包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孟跃中

2025年4月1日

附件：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跃中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选项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